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註冊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銀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註冊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是就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向本公司股東發出。本通函並不構成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之發售建議或邀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Tronics
銀創控股
FINTRONIC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銀創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6)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天津自動櫃員機公司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座32樓3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23頁。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大會，應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買賣協議.....	5
上市規則之影響.....	15
股東特別大會.....	15
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15
推薦意見.....	16
其他資料.....	16
附錄 — 一般資料.....	1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天津自動櫃員機公司全部股本權益
「額外股份」	指	根據買賣協議將配發及發行予香港賣方(代表賣方)之額外股份(如有)，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內「業務整合委員會」一段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自動櫃員機」	指	自動櫃員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將發行予香港賣方之本金額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	指	銀創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代價股份」	指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將按每股0.50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予香港賣方之46,158,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兌換股份」	指	債券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後，或會向香港賣方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賣方」	指	SUT Co.,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擁有天津自動櫃員機公司75%股本權益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即簽訂買賣協議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中國賣方」	指	天津金勛章科技產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擁有天津自動櫃員機公司25%股本權益
「購買價」	指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應付賣方之總購買價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增設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兌換股份及額外股份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自動櫃員機公司」	指	中聯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十日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
「賣方」	合指	中國賣方及香港賣方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引述之款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00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該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款額已經或可能曾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兩者兌換。

FinTronics

銀創控股

FINTRONIC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銀創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6)

執行董事：

史偉(主席)

朱至誠

Robert Kenneth Gaunt

Robertus Martinus Andreas Broers

譚曙江

宋京生

非執行董事：

徐靜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保欣

毛振華

莊耀勤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0樓2003及2005室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天津自動櫃員機公司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宣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本公司及賣方訂立買賣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待(其中包括下文所述之其他條件)股東批准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兌換股份及額外股份以及增設債券後，方可作實。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收購事項之資料，並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

訂約各方：賣方：(a) 香港賣方(作為賣方之一)，於買賣協議日期擁有天津自動櫃員機公司75%股本權益。

(b) 中國賣方(作為賣方之一)，於買賣協議日期擁有天津自動櫃員機公司25%股本權益。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了解及確信，(i)香港賣方及中國賣方各自為投資控股公司及(ii)各賣方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買方：本公司(作為買方)

買賣協議涉及之主要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天津自動櫃員機公司全部股本權益。

其後出售買賣協議之該等權益不受任何限制。

有關天津自動櫃員機公司之資料

天津自動櫃員機公司為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十日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註冊資本為5,000,000美元，全數繳足。天津自動櫃員機公司為一家獨立自動櫃員機運營商，其主要業務與本集團類似，包括於中國與商業銀行合作進行自動櫃員機之購買、布放及運營、提供自動櫃員機保養及技術支援服務以及開發自動櫃員機增值服務。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天津自動櫃員機公司已於天津、大連、上海、杭州及北京等地區布放約360台自動櫃員機。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天津自動櫃員機公司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分別約為人民幣15,080,000元及人民幣11,347,000元。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天津自動櫃員機公司之經審核虧損淨額(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虧損淨額	人民幣810,000元	人民幣3,733,000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虧損淨額	人民幣810,000元	人民幣3,733,000元

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或同意批准代價股份、兌換股份及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兌換股份及額外股份)；
- (c) 本公司已向賣方確認(i)於買賣協議日期後60日內(「盡職審查期間」)；或(ii)倘買方向賣方發出通知追認違反買賣協議之任何擔保，則於盡職審查期間最後一日後第15個營業日；或(iii)於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同意之有關其他較長期間，本公司信納盡職審查之結果；
- (d) 已取得／完成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及(倘適用)商務部之相關部門就轉讓天津自動櫃員機公司全部權益予本集團之批文；
- (e) 於訂立買賣協議當日至完成期間，買方信納並無任何對天津自動櫃員機公司之財務狀況、業務或物業、營運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變動。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隨時以書面豁免(全部或部份)上述第(c)及(e)項條件。目前，本公司無意豁免任何上述條件。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買賣協議日期後六個月內達成或獲豁免，則買賣協議將告失效，且不再具有效力，而訂約一方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要求或追討債務，惟任何因先前違反買賣協議而提出者除外。

完成

買賣協議須於最後一項上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代價

購買價合共173,079,000港元，其中129,809,250港元支付予香港賣方，另43,269,750港元則支付予中國賣方，作為各自於天津自動櫃員機公司所持75%及25%股本權益之代價。

購買價中支付予中國賣方之43,269,750港元部份完全以現金支付。購買價中支付予香港賣方之部份則由本公司按以下方式支付：(i)56,730,250港元以現金支付，(ii)50,000,000港元透過發行債券支付及(iii)23,079,000港元透過按發行價每股0.50港元配發及發行46,158,000股代價股份支付。本集團將以其內部資源撥付現金代價。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15港元溢價約20.5%；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對上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18港元溢價約19.6%；及
- (iii)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即股份於下午二時三十八分暫停買賣之日期)之收市價(即0.43港元)溢價約16.3%。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兌換股份及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

緊隨完成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之日後之營業日，本公司須將100,000,000港元存入在香港開設且受益人為本公司之計息賬戶，該賬戶僅可在本公司代表與香港賣方代表提出聯合指示方可開設（「指定銀行賬戶」）。於指定銀行賬戶之存款100,000,000港元之應計利息將歸屬本公司。

待向有關中國政府機關正式登記相關本集團成員公司為天津自動櫃員機公司之唯一投資者（「正式登記」）後，購買價將由本公司按下列方式支付：

- (a) 100,000,000港元，於賣方在有關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前向本公司提交有關正式登記之書面憑證之營業日，或倘賣方在有關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後方向本公司提交有關正式登記之書面憑證，則於緊隨本公司接獲有關書面憑證之營業日後之營業日，本公司將指示其代表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向賣方發放於指定銀行賬戶之有關款項；
- (b) 50,000,000港元，於本公司接獲有關正式登記之書面憑證後三個營業日內，本公司將向香港賣方發行債券；及
- (c) 23,079,000港元，於本公司接獲有關正式登記之書面憑證之營業日後三個營業日內，本公司將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50港元向香港賣方配發及發行46,158,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代價股份。

倘正式登記未能於完成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三個月內或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以較遲者為準）完成，則本公司及賣方將(i)把計入指定銀行賬戶之所有款項歸還本公司；及(ii)採取有關必要行動，致令天津自動櫃員機公司全部註冊資本歸屬賣方而並非本集團擁有。

代價基準

購買價乃由賣方與本公司進行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本集團志在成為中國最大獨立自動櫃員機運營商。除大幅增長外，本集團一直尋求機會，收購於自動櫃員機業務方面具規模、經驗豐富及聲譽昭著之其他獨立自動櫃員機運營商，務求進一步擴大於中國之市場佔有率，並把握預期市場對銀行服務需求日增之良機。董事視天津自動櫃員機公司為其於中國之最大競爭對手之一，而收購天津自動櫃員機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實為穩固其市場地位及以低

成本達致規模經濟之良機。董事亦認為，天津自動櫃員機公司與數家中國商業銀行就布放自動櫃員機訂立合營協議及結成業務往來關係，對本集團之業務發展誠屬至關重要。計及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購買價屬公平合理。

業務整合委員會

董事認為，天津自動櫃員機公司之現有管理團隊對本公司甚為寶貴。因此，於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內，訂約各方同意成立業務整合委員會（「業務整合委員會」），當中成員包括天津自動櫃員機公司之若干現任高層管理人員。業務整合委員會負責天津自動櫃員機公司之日常業務。

為激勵賣方促使天津自動櫃員機公司之現有管理團隊留任本集團，及加入成為業務整合委員會成員，並繼續為布放自動櫃員機出力，本公司將於(i)成立業務整合委員會或(ii)完成日期後六個月(以較早者為準)後30日內向香港賣方(代表賣方)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額外股份之數目乃按天津自動櫃員機公司布放之自動櫃員機數目及該等自動櫃員機根據以下所列方程式處理之交易數目計算。每股額外股份之發行價為0.50港元。將予發行之額外股份最多為30,772,000股(假設NOM及NOT各自等於1)。

將予配發及發行之額外股份數目之計算基準如下：

$$\text{NOS} = \frac{\text{NOM} \times \text{NOT} \times 15,386,000 \text{ 港元}}{0.50 \text{ 港元}}$$

當中：

NOS 指將配發及發行予賣方之額外股份之總數目

NOM 指

$$\left[\frac{(X - Y) \times Z}{30} + Y \right] \div 1,500$$

當中：

- X 指天津自動櫃員機公司於業務整合委員會成立並由相關銀行／金融機構頒授許可證當日所布放之自動櫃員機數目
- Y 指天津自動櫃員機公司於業務整合委員會成立並由相關銀行／金融機構頒授許可證前30日所布放之自動櫃員機數目
- Z 指由業務整合委員會成立前30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之已過天數

及倘NOM大於一(1)，則NOM將被視作一(1)；

及倘X等於Y，則NOM將被視作Y／1,500。

NOT

指

$$\left[\frac{(A/90)}{B} \right] \div 50$$

當中：

- A 指於業務整合委員會成立前90日期間，天津自動櫃員機公司於業務整合委員會成立前第90日所布放之該等自動櫃員機所進行之交易之總數目
- B 指天津自動櫃員機公司於業務整合委員會成立並由相關銀行／金融機構頒授許可證前90日所布放之自動櫃員機數目

及倘NOT大於一(1)，則NOT將被視作一(1)；

及倘A為零(0)，則A將被視作一(1)。

上述方程式反映訂約各方之意向，天津自動櫃員機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布放1,500台自動櫃員機，而每台自動櫃員機每日將可處理50宗交易。倘未能達致上述兩個目標，額外股份數目將據此下調。

不出售承諾

香港賣方向本公司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承諾，除非事先取得本公司之書面同意，否則，其不會於自完成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出售根據買賣協議向其配發及發行之任何代價股份及其於該期間因債券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而可能獲發之任何兌換股份。額外股份(如有)毋須受任何延長償付期間所規限。

債券之主要條款

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1) 本金額 : 50,000,000港元
- (2) 利息 : 零息
- (3) 到期日 : 債券發行日期屆滿兩週年當日(倘當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首個營業日)
- (4) 兌換期 : 債券持有人可於債券發行日期後隨時按兌換價(可因股份拆細或合併、紅股發行、削減股本、供股及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構成攤薄影響之其他事件予以調整)將全部或部份債券兌換為新股份。任何兌換須以不少於5,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作出，亦不會因兌換而發行任何零碎股份。

儘管債券附帶任何條件，各債券持有人必須於取得本公司書面確認因債券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而向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將不會導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後，方可行使債券附帶之兌換權。

- (5) 兌換價 : 每股兌換股份0.65港元(可予調整), 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15港元溢價約56.6%;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對上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18港元溢價約55.5%; 及
 - (iii)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即股份於下午二時三十八分暫停買賣之日期)之收市價(即0.43港元)溢價約51.2%。
- (6) 兌換股份 : 假設債券所附帶之兌換權按初步兌換價獲悉數行使, 則76,923,076股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 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2%, 另佔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代價股份及額外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
- 兌換股份將在不附帶任何繁重負擔或任何類別之第三方權利下予以發行, 並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以及享有於債券持有人之名稱列入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為相關兌換股份之持有人當日或之後已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其他分派之一切權利。
- (7) 贖回 : 本公司無權於到期日前贖回債券。
- (8) 本公司之最終贖回及強制贖回 : 除非兌換權已於兌換期根據債券之條款獲悉數行使, 否則, 本公司須贖回於到期日仍未行使之任何債券。

倘發生違約事件，則債券持有人可以書面通知之方式要求本公司贖回全部(但非部分)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惟債券持有人已以書面豁免有關違約事件則作別論。

- (9) 於股東大會之投票權 : 債券持有人無權僅因其為債券持有人而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10) 可轉讓性 : 在事先取得本公司同意之情況下，債券可全部或部份出讓或轉讓予任何第三方，惟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轉讓任何債券均須遵守聯交所可能不時施加之規定(如有)。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與商業銀行合作進行自動櫃員機之購買、布放、運營、提供自動櫃員機保養及技術支援服務以及開發自動櫃員機增值服務；及(ii)於中國提供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服務，主要涵蓋醫保、社保、醫院信息管理系統及公共保安類別。

誠如上文「代價基準」一段所詳述，自二零零六年年中進軍自動櫃員機業務領域以來，本集團一直尋求機會收購於自動櫃員機業務方面具規模、經驗豐富及聲譽昭著之其他公司，以進一步增加其於中國之市場份額，以掌握銀行服務需求之預期增長。誠如上文「有關天津自動櫃員機公司之進一步資料」一段所提及，天津自動櫃員機公司於中國自動櫃員機業務方面經驗豐富。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實屬收購中國具規模經營之自動櫃員機公司之良機。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收購事項完成後，天津自動櫃員機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預期天津自動櫃員機公司之營業額將對本集團之營業額有所貢獻，而本集團之總資產值於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將有增加，數額相等於購買價與購買價現金部份間之差額。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兌換股份及額外股份所導致之持股量變動

緊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兌換股份及額外股份前後，本公司之持股量如下：

	現時持股量		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但於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額外股份前		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後但於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前		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兌換股份及額外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Leading Value Industrial Limited (附註1)	264,869,906	14.46%	264,869,906	14.10%	264,869,906	13.55%	264,869,906	13.34%
董事 宋京生	33,800,000	1.85%	33,800,000	1.80%	33,800,000	1.73%	33,800,000	1.70%
Robert Kenneth Gaunt (附註2)	1,700,000	0.09%	1,700,000	0.09%	1,700,000	0.09%	1,700,000	0.09%
莊耀勤 (附註3)	650,000	0.04%	650,000	0.03%	650,000	0.03%	650,000	0.03%
Customers Asia Limited	210,000,000	11.46%	210,000,000	11.18%	210,000,000	10.74%	210,000,000	10.58%
公眾人士	1,320,880,401	72.10%	1,320,880,401	70.34%	1,320,880,401	67.56%	1,320,880,401	66.51%
香港賣方	-	-	46,158,000	2.46%	123,081,076	6.30%	153,853,076	7.75%
總計	<u>1,831,900,307</u>	<u>100.00%</u>	<u>1,878,058,307</u>	<u>100.00%</u>	<u>1,954,981,383</u>	<u>100.00%</u>	<u>1,985,753,383</u>	<u>100.00%</u>

附註：

1. Leading Value Industrial Limited為執行董事史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2. 該等股份由Robert Kenneth Gaunt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Blazzed Pty Ltd.持有。
3. 該等100,000股股份由莊耀勤先生之配偶持有。

誠如上表所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兌換股份及額外股份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控制權。

上市規則之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待(其中包括上文所述之其他條件)股東批准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兌換股份及額外股份以及增設債券後，方可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座32樓3203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其中包括)根據買賣協議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兌換股份及額外股份以及增設債券，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23頁。就董事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賣方及其聯繫人士概無持有股份。因此，股東一概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73條，於任何大會上提呈投票表決之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當時，或在任何其他有關投票表決之要求獲撤銷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有關大會之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託代表出席大會)；或

董事會函件

- (iii) 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託代表出席大會)；或
- (iv) 持有獲賦予大會投票權股份之一名或多名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託代表出席大會)，而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有關權利之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對本公司屬而言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銀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史偉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關於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任何內容含誤導成分。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以及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額外股份（假設最高數目額外股份獲配發及發行）及兌換股份（假設債券附帶之兌換權按初步兌換價獲悉數行使）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3,000,000,000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份	3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831,900,307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183,190,030.7
46,158,000	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	4,615,800.0
30,772,000	將予發行之額外股份 (假設最高數目額外股份獲配發及發行)	3,077,200.0
76,923,076	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 (假設債券附帶之兌換權 按初步兌換價獲悉數行使)	7,692,307.6
<u>1,985,753,383</u>	股份	<u>198,575,338.3</u>

3. 董事權益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由彼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352條須於該條所指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登記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身分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概約權益百分比
史偉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 權益(附註2)	264,869,906 股普通股(L)	14.46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4,500,000 股普通股(L) (附註3)	0.25
朱至誠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4,500,000 股普通股(L) (附註3)	0.25
宋京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43,876,923 股普通股(L) (附註4)	2.40
Robert Kenneth Gaunt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 權益(附註5)	1,700,000 股普通股(L)	0.09
黃保欣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股普通股(L) (附註3)	0.05
毛振華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股普通股(L) (附註3)	0.05
莊耀勤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150,000 股普通股(L) (附註6)	0.06

附註：

1. 「L」字指董事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2. 該等股份由史偉全資擁有之公司Leading Value Industrial Limited持有。
 3. 該等股份乃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有關董事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4. 該等股份包括(i)33,800,000股已發行股份；(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彼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2,000,000股股份；及(iii)根據本公司發行予彼之非上市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8,076,923股股份。
 5. 該等股份由Robert Kenneth Gaunt全資擁有之公司Blazzed Pty Ltd.持有。
 6. 該等股份包括(i)莊耀勤實益擁有之550,000股已發行股份；(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莊耀勤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500,000股股份；及(i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耀勤被視為擁有權益之100,000股已發行股份，因該等股份由其配偶持有。
- (b)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指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登記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4. 主要股東權益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身分	概約權益百分比
Leading Value Industrial Limited (附註2)	264,869,906(L)	實益擁有人	14.46
Customers Asia Limited	450,000,000(L)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24.56
Customers Limited	450,000,000(L)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24.56
Wen Jian Zhu	100,000,000(L)	實益擁有人	5.46

附註：

1. 「L」字指有關企業在股份之權益。
2. Leading Value Industrial Limited為一間由執行董事史偉全資擁有之公司。
3. Customers Asia Limited為Customer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Customers Limited為一間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b)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5. 董事服務合約

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不可由本公司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概無於對本集團所從事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本集團之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8.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b)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0樓2003及2005室。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陳英祺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FinTronics

銀創控股

FINTRONIC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銀創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銀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座32樓3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SUT Co., Limited與天津金勛章科技產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就收購中聯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收購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印有「A」字樣之買賣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收購事項完成後，批准根據及受限於買賣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定義及詳情見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及額外股份(定義及詳情見通函)；
- (c) 待收購事項完成後，批准根據及受限於買賣協議之條款，增設及發行債券(定義見通函)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有關詞彙之定義見買賣協議隨附有關債券之草擬平邊契據)，數目相等於債券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後或會配發及發行者；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授權董事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署及執行所有其他文件，並按董事認為必要、適當、合適或適宜的措施，以履行收購事項、增設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債券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及額外股份或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並修改、修訂及豁免任何董事認為涉及上述事宜而關係非屬重大以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一切事項。」

承董事會命
銀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史偉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20樓
2003及2005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惟須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所限）。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股東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就該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者。如一名以上之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在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投票（親身或委派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史偉、朱至誠、Robert Kenneth Gaunt、Robertus Martinus Andreas Broers、譚曙江及宋京生，非執行董事徐靜義，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保欣、毛振華及莊耀勤。